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



盈科(济)律意见(2021)第JN1781号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

盈科（济）律意见（2021）第 JN1781 号

致：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付玉英律师、付玉伟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依法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



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9:00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年5月10日上午9:0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截至2021年5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共计21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21,224,6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84.9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1,224,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1,224,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21,224,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1,224,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1,224,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 21,224,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 21,224,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13,7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鹏、魏明涛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7,442,65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21,224,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0.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票 21,224,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票 21,224,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2.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21,224,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单方受益，无需关联股东张鹏回避表决。

13.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票 21,224,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单方面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盈科律师事务所
047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永知

见证律师：付玉英

付玉伟

2021年5月11日

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